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93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31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2 日教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94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訂定「公共衛生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招收之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系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劃，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三、申請進入本系之外國學生，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第八條之應檢附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四、申請人除繳交第三條所列文件外，並須依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如有需要得附各國英文能力證明及電話訪談。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